

# 真理大學體育課程修習規定

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體育學科科務會議修正

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組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審議

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體育教育中心會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真理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規則訂定。

第二條 校訂共同必修課程：

(一) 日間部學士班：全校共同必修 2 年，需依課程名稱順序修習，低年級不得先修高年級之課程，每學期 1 學分，合計 4 學分。

1. 體育(一)：於一年級上學期採原班級上課修讀，成績及格者授予 1 學分。
2. 體育(二)：於一年級下學期採原班級上課修讀，成績及格者授予 1 學分。
3. 體育(三)：於二年級上學期採興趣選項方式修讀，成績及格者授予 1 學分。
4. 體育(四)：於二年級下學期採興趣選項方式修讀，成績及格者授予 1 學分。

(二) 進修學士班：全校共同必修 2 年，需依課程名稱順序修習，低年級不得先修高年級之課程，每學期 1 學分，合計 4 學分。

1. 體育(一)：於一年級上學期採原班級上課修讀，成績及格者授予 1 學分。
2. 體育(二)：於一年級下學期採原班級上課修讀，成績及格者授予 1 學分。
3. 體育(三)：於二年級上學期採興趣選項方式修讀，成績及格者授予 1 學分。
4. 體育(四)：於二年級下學期採興趣選項方式修讀，成績及格者授予 1 學分。

第三條 全校自由選修課程：

每一學生得選讀「運動概論與實務」及『競技實務與欣賞』系列課程為全校自由選修課程，惟至多採認 2 學分為限。

(一) 運動概論與實務：於三或四年級上學期採興趣選項方式修讀，成績及格者授予 2 學分。

(二) 競技實務與欣賞：於三或四年級下學期採興趣選項方式修讀，成績及格者授予 2 學分。

範例：例如某生於三年級上學期修習某一運動項目之『運動概論與實務』及格後，仍可於三年級下學期或四年級修習任何運動項目的『運動概論與實務』或『競技實務與欣賞』科目，學分數至多採認2學分為限。多修習之科目（包含不同運動項目但仍為『運動概論與實務』或『競技實務與欣賞』之科目）不論是否及格皆不納入學分計算。

#### 第四條 重(補)修：

一、二年級校訂共同必修體育課程修習不及格須重修者：

(一) 可與該學期原修習之體育課程併修。

範例：某生於二年級上學期修習『體育(三)』未及格，可以於三或四年級上學期選修各運動項目之『運動概論與實務』同時，再多修習一堂『體育(三)』為重修科目。**【因為：一、二年級校訂共同必修體育課程修習不及格須重修者可與該學期原修習之體育課程併修】**

(二) 應修習與原不及格課程相同課名之課程（重修課程名稱與原不及格課程之課名不相同者不予採認）。

範例：某生於二年級上學期修習『體育(三)』的籃球興趣選項未及格，僅可於新學年之上學期修習『體育(三)』任何運動項目之興趣選項為重修科目，但不可以修習同學期所開設之『體育(一)』或任何運動項目的『運動概論與實務』課程為重修科目。亦不可於下學期以修習『體育(二)』、『體育(四)』或任何運動項目的『競技實務與欣賞』為重修科目。**【因為：一、二年級校訂共同必修體育課程修習不及格須重修者應修習與原不及格課程相同課名之課程，重修課程名稱與原不及格課程之課名不相同者不予採認】**

#### 第五條 抵免：

- (一) 轉系生轉入年級及轉入年級前已修習及格，可抵免該學期、年學分。
- (二) 轉學生轉入年級前（不含轉入年級）已修習及格，可抵免該學期、年學分。
- (三) 學士後入學之大一新生，原學校已修習學期體育課程及格者 得以抵免之。